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支持绿色建材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6〕8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支持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藏自治区支持绿色 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建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改善人居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是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重要力量。当前，全区建材行业在重大工程建设带动下，市场需求稳定，行业发展持续向好。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推动全区建材行业平稳增长、绿色转型、优化升级，制定本措施。

### 一、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资源整合

1.持续推动全区水泥产业优化布局、降

本增效，支持企业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布局水泥熟料生产线，服务重大工程，提升区内配套产业和生产能力。有序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存量水泥熟料生产线开展产能置换，促进水泥熟料生产线实际产能和备案产能统一。

〔相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水泥企业开展重组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保障重大工程水泥供给，培育行



业龙头企业。（拉萨、日喀则、林芝、昌都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规模性花岗岩、大理石矿开发利用，推动石材产业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相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财税支持，提高融资效率

4.支持符合条件的建材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建材产品、节水型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统筹现有政策资金按规定对获得相关认定称号的建材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建材企业开展水效率提升工作，对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20%水资源税。（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水利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支持建材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统筹现有政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建材企业数字化转型、节能降碳项目予以支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提供包括装备产品、人员等在内的一揽子保险方案和服务，加大对绿色建材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行西藏分行、西藏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科技攻关，推动绿色转型

7.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产业科技创新，开展专用水泥、新型墙体材料、高原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技术攻关和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应用。支持企业利用铜矿等尾矿和重大工程弃渣转化生产绿色建材，鼓励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落实《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推进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绿色建材与绿色能源产业协同发展，有力消纳绿电、氢、氧等产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水泥行业节能降碳管理，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动水泥行业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支持水泥企业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等，助力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推广应用，引导绿色消费

9.落实《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支持日喀则市、林芝市作为实施城市，将医院、学校、办公楼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日喀则、林芝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支持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



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鼓励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绿色建材，引导新建、改建农村住房采用绿色建材，鼓励资源化绿色建材使用。动态更新适合本地消费习惯的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持续推动绿色建材下乡。（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在对外陆地口岸、旅游景区等建设中的应用。支持各地加大上下游对接，围绕地下管廊、生态环境修复、低碳零碳负碳工程、装配式装修等不同应用需求，发展部品化、功能性建材产品。支持建材企业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产业合作，引导我区水泥等建材产品走出去。〔相

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拉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行业管理，促进优胜劣汰

12.发挥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综合标准作用，依法依规淘汰水泥落后产能，推动环保绩效低的企业逐步退出。〔相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落实建材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建筑保温材料、水泥等行业规范条件，推进行业规范发展。（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执行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执行中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 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7号

《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 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1990年5月31日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21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7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1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8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6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章 研究和利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



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文化和旅游、宗教事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

管、林业草原、消防救援、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宗教事务部门和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合力推进宗教院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文物调查和保护工作;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民俗节庆和宗教活动等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与西藏和平解放、民主改革、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边稳藏等有关文物的保护,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国有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文物科研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纳



入预算管理，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自治区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营造自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

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等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参观游览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系统性保护，遵循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单点保护与集群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十四条** 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

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依法核定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村镇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制定保护措施，并纳入有关规划。

**第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分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地区）、县（区、市）人民政府（行署）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



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鼓励、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有关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有关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实际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

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划定。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划定。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一）存放或者排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二）擅自从事挖砂、采石、取土；

（三）在文物本体上刻划、涂污、涂画、张贴；

（四）燃放烟花爆竹；

（五）在依法划设的管制空域擅自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本体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自治区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行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并组织做好测绘、登记、摄像、文字记录和档案制作等工作。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负责监督实施的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异地保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监督实施。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保持文物原有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延续原有人文生态及历史环境风貌，实施文物安全监测，对可能造成文物资源破坏的，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预防机制和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预警防范体系。

因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出现安全隐患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抢救、保护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四条** 地下埋藏和水下遗存的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掘。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由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务院文物行



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发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办理临时用地审批。

**第二十五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六条** 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

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陈列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出水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对考古发掘中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遗迹，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确定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等保护措施。

考古发掘的文物和考古发掘资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当地文物资源，设立文化特征显著、行业特性鲜明、地域特色突出的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方式设立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有关部门应当在设立条件、提供服务、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第三十条** 博物馆（陈列馆）、图书馆、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以下简称馆藏文物），由收藏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物定级标准区分文物等级，按照馆藏文物的等级设置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馆藏一级文物档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馆藏二级、三级文物档案由文物收藏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文物安全风险等级，并达到安全防护要求。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具备收藏馆藏珍贵文物条件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原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予以配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

**第三十三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要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由借出单位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借用馆藏二级、三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收藏单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应当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借出单位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

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依法签订借用协议。协议应当包括借用馆藏文物藏品的名称、等级、使用方式、保护责任等内容，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可以交换馆藏文物；交换馆藏文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报批申请书应当写明交换文物的名称、级别、原因、用途和补偿方式，并附交换协议书。

未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借用、交换其馆藏文物。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文物收藏单位对馆藏文物进行保护修复。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对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珍贵文物的保护修复。

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签订拍摄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文物



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本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六条** 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合法收藏文物。民间依法收藏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流通，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对民间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受赠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的销售经营活动，由依法设立的文物销售单位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销售、拍卖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文物销售单位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拍卖企业。

## 第五章 研究和利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深入挖掘和系统阐释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编纂、出版、制作文化知识读本、理论书籍、影视作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中华

文化影响力。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反映西藏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有效治理西藏、各民族共同建设西藏的重要文物的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化研究，发挥文物在见证历史、传承革命精神、弘扬革命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考古发掘、可移动文物修复等研究。加快文博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加大文物修缮、修复、科技保护、考古发掘、文物鉴定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文物保护机构和队伍建设。

**第四十二条** 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和文化服务活动，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和国家繁荣发展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参与社会文化建设和文化交流与合作，与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相结合，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文物数字化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区文物资源数据库，推进文物数据共享，推进文物资源数字标准化采集和展示利用，创新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在文物保护、研究、展示、利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鼓励提升数字化监控水平，对文物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文物资源优势，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将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等纳入旅游线路，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引导、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下列方式依法合理利用文物：

（一）建立博物馆（陈列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

（二）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等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三）作为展览馆、美术馆或者其他展览场所；

（四）民居古建筑和具备住宅、商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以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服务场所；

（五）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督察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调查处理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督察制度，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督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在文物相对集中或者有重要文物的乡镇，可以设置基层文物保护组织或者专（兼）职文物保护管理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聘用的文物保护管



理人员，应当给予适当报酬。

**第四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机构（管理人）、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和完善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防火、防盗、防震、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防灾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机构（管理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机构（管理人）、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设备、装备或者器材，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电气设施的检测，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十一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管理和使用的文物，应当按照文物类型和等级，分别登记建档，并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书，接受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文物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等。接到投诉举报后，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重点 投资领域清单》的通知

藏发改财金〔2026〕257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相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4日

## 西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5〕1752号）精神，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西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

投资基金。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政策性功能定位，严格遵循以下投向原则：

**一是锚定战略使命任务。**以国家重大战略和西藏自治区“十五五”规划为遵循，紧扣“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服务国家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对接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部署，撬动各类社会资本补齐市场短板。聚焦高原特色产业提质、对外开放与生态高地打造、固边兴边富

民、民生福祉增进等任务落地。

**二是紧扣产业政策导向。**全面对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立足西藏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优先支持高原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对储能、动力电池等涉及国家重点产能调控的行业领域审慎论证、按需布局，严控对产能过剩领域投资，防范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是协同国有资本布局。**符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的具体要求，确保基金重点投向与国家重点产业布局、自治区特色行业领域保持一致，强化国有资本引导撬动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

**四是强化产能预警防控。**加强与经济和信息化、能源、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对接，严格落实产能预警与调控要求，动态研判行业供需态势与产能利用情况，合理把控基金投资节奏与强度。

《清单》所列重点投资领域以三级分类形式列示，其中一级、二级分类分别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门类”和“大类”，三级分类细化至具体产业。《清单》共列示11个门类、39个大类，涵盖了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重点领域。

《清单》作为西藏自治区政府加强本地

区基金布局和投向指导的重要依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自治区发展规划与战略部署以及国有经济布局优化、重点行业产能风险态势变化等要求动态完善，原则上每年调整不超过一次。

目 录

一、农、林、牧、渔业（A门类）

（一）农业（01大类）

**1.高原特色种养业提质增效：**青稞、小麦、油菜、马铃薯标准化种植与稳产增产、果蔬设施栽培与绿色防控技术应用，优质牧草种植，抗旱抗逆品种选育推广。

**2.高原种业振兴：**特色农林畜品种繁育，藏药材良种繁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3.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功能食品开发：**青稞主食化制品及烘焙原料，提取功能活性成分，副产物高值化综合利用，高原功能性食品。

**4.智慧农业与设施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智能温室与设施农业，水肥一体化，数字农场，农业物联网与监测调控系统。

（二）林业（02大类）

**1.乡土树种与生态林建设：**西藏乡土树种培育，沙生植物种植利用，园林绿化苗木生产。

**2.林下经济与生态产品：**林下藏药材、食用菌种植，非木质林产品采集加工。

（三）畜牧业（03大类）



**1.特色畜禽规模化养殖：**牦牛、藏羊、藏香猪等标准化规模养殖，良种扩繁与性能提升，饲草料基地建设与高效利用。

**2.畜禽产品深加工与冷链：**高原特色肉奶加工，骨胶原蛋白、生物活性肽等功能性原料开发，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四）渔业（04大类）

**1.高原冷水鱼生态养殖：**西藏特有土著鱼类生态养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的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

**2.特色水产品精深加工：**高原冷水鱼预制菜、功能性蛋白产品开发，“西藏冷水鱼”区域公共品牌打造。

### 二、采矿业（B门类）

####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大类）

**1.战略性矿产绿色勘查开发：**铜、锂、铬、金等矿产绿色勘查，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安全高效绿色开采。

**2.资源综合利用与绿色矿山：**共伴生矿、尾矿、固废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智能化、数字化矿山改造。

#### （二）非金属矿采选业（10大类）

**特色非金属矿开发利用：**饰面石材、宝玉石绿色开采与精深加工，非金属矿高效利用与生态修复一体化，高品质机制砂石生产。

### 三、制造业（C门类）

####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13大类）

**高原特色食品加工：**青稞、牦牛肉、乳制品加工，天然饮用水、矿泉水开发生产，

民族特色调味品加工，粮油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

#### （二）食品制造业（14大类）

**绿色健康食品制造：**符合高原特点的营养健康食品开发生产。

####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大类）

**高原特色饮品：**青稞酒、藏茶、高原特色饮料研发生产与工艺升级，天然饮用水标准化生产，“西藏好水、好酒、好茶”区域公共品牌培育。

#### （四）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大类）

**民族手工业与文创产品：**藏香、唐卡、氍毹、民族乐器、民族服饰、传统工艺品研发生产。

#### （五）医药制造业（27大类）

**1.藏医药传承创新：**藏药新药、经典名方、配方颗粒研发生产，藏药材规范化种植与野生抚育，藏医药康养产品开发。

**2.高原适配医疗器械：**供氧设备、康复辅助器具、便携式医疗设备、高原急救器械研发制造、体外诊断、创伤修复、康复器械研发生产。

**3.藏兽药全产业链构建：**藏兽药新药、经典名方、配方研发生产，藏兽药应用及减抗限抗技术，藏药材仿生种植、人工种植、设施种植。

**4.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创新药产业化基地、委托生产（CMO/CDMO）基地，新型制剂技术转化与GMP标准生产线建设。



(六)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大类)

**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部品：**新型墙体材料、节能保温材料、环保耐火材料，节能安全玻璃、特种陶瓷生产，绿色低碳水泥。

(七)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大类)

**有色金属绿色精深加工：**绿色铝、轻合金材料、锂电新材料研发生产，再生有色金属高效回收利用，高性能合金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加工。

(八) 通用设备制造业(34大类)

**高原适配装备制造：**高原型机器人、高效节能风机水泵、氢能产储运装备、储能装备、智能通用设备，工业节能、大气与水污染治理、固废处置等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压缩机、电机、变频器制造。

(九) 专用设备制造业(35大类)

**高原特色专用装备：**高原农牧机械、矿山安全应急装备、藏医药生产专用设备，高原工程机械设备、环保治理装备。

(十) 汽车制造业(36大类)

**新能源汽车配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充换电设备、高原专用车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轻量化材料、车路协同设备研发制造。

(十一)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大类)

**1.重大铁路工程配套产业：**重点铁路项目配套装备制造，铁路工程建设、养护、运维相关设备与材料，铁路安全监测、防灾减灾、信息化系统研发应用。

**2.通航与无人机装备制造及服务：**高原

适配通航与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装备制造，低空感知设备研发生产，各类飞行器运维检修，高高原各类机型试验测试及配套服务。

**3.高原运输装备配套：**适应高原地区的特种运输装备、应急救援装备、工程抢险装备、边防保障运输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十二)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大类)

**1.清洁能源装备：**水电、风电、光伏、储能、氢能装备制造，高原型输配电设备、智能电力装备、充电桩制造，特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

**2.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锂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研发制造，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生产，废旧电池回收利用。

(十三)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大类)

**1.电子信息产品：**高原传感器、物联网设备、矿用本安终端、安防电子、智能穿戴、通信模组与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通信产品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2.新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功率半导体、被动电子元器件、化合物半导体、显示模组、发光材料产品研发制造，电子级化学品、特种材料生产。

(十四)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大类)

**固废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尾矿、冶炼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废旧动力电



池、光伏、风电设备回收梯次利用。

####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门类）

（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大类）

**1.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风电、光伏、抽水蓄能、地热发电、氢能发电，风光水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多能互补系统建设运营，太阳能热发电、气源落实的天然气调峰发电，新型储能项目，绿氢制备、储存、运输、加注体系建设，氢能综合利用与配套服务。

**2.清洁供暖与综合能源：**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系统、绿电制氢制氧，智慧能源管理、节能诊断与能效提升等综合能源服务，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二）水生产和供应业（46大类）

**城乡供水保障：**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改造、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处理装备。

#### 五、建筑业（E门类）

（一）房屋建筑类（47大类）

**绿色低碳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藏式特色民居，智能制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二）土木工程建筑业（48大类）

**基础设施与生态工程：**水利基础设施。

（三）建筑安装和装饰业（49、50大类）

**建筑智能化与绿色改造：**机电安装、智能化改造、藏式建筑装饰、节能改造、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建筑节能、环保、隔音、防

火材料应用。

####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门类）

（一）道路运输业（54大类）

**现代物流与运输服务：**农村物流、城乡配送、多式联运、绿色货运，道路安全设施建设运营。

（二）航空运输业（56大类）

**1.航空运输与高高原航空：**航空运输与高高原机场运营，高高原航线开发运营，航空客货运运输服务，高高原机场建设与智慧化运营，航空冷链物流，航食配餐与航空地面服务。

**2.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短途通航客运、低空货运物流、低空冷链运输、高高原应急物资投送、跨区域无人机货运航线运营。

（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大类）

**现代仓储与冷链：**智能仓储、冷链物流、口岸仓储、农产品产地仓储、分拣包装、流通加工、多式联运中转设施、仓储智能化改造。

（四）邮政业（60大类）

**寄递物流体系：**村级快递服务站、农村寄递物流、边贸物流、跨境快递、绿色快递、末端网络建设，城乡快递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运营。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门类）

（一）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63大类）



**网络基础设施：**5G、6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宽带网络、卫星通信、北斗融合应用、边境通信网络覆盖、通信网络升级改造、设备制造与运营。

**（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大类）**

**互联网相关服务业：**高原特色农牧产品、文创产品电商平台建设，跨境边贸电商服务体系搭建，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安全治理、商用密码应用、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大类）**

**数字经济发展：**行业应用软件、信创软件、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云计算服务供给、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绿色数据中心、智慧农牧、智慧能源、智慧政务、智慧文旅、智慧边防等特色智慧应用场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算中心建设运营，数据要素价值化探索。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门类）**

**（一）租赁业（71大类）**

**绿色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储能租赁、装备租赁、换电模式、绿色出行配套，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二）商务服务业（72大类）**

**现代商务服务：**边贸商务，特色产品溯源。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门类）**

**（一）研究和试验发展（73大类）**

**高原特色科研攻关：**高原生态、藏医药、清洁能源、矿产综合利用、现代农业技

术研发，工程技术、医学。

**（二）专业技术服务业（74大类）**

**专业技术服务：**质量基础设施（NQI）能力建设与服务（含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灾害治理、碳捕集利用、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三）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大类）**

**科技成果转化：**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制造技术推广，数字技术、绿色技术应用与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转移、科技孵化、科普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与应用，智慧电站、智慧能源、数字电网研究与应用。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Q门类）**

**（一）卫生（84大类）**

**1.医疗卫生与藏医药服务：**高原病防治，藏药生产、藏药康养瘦身产品研发生产。

**2.公共卫生配套服务：**高原专用疫苗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运营，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食源性疾病第三方检测服务。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门类）**

**（一）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88大类）**

**文化传承和文旅融合：**文化遗产保护、非遗传承、文创开发、沉浸式体验，民族特色产品生产创新。



## 《西藏自治区支持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西藏自治区支持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相关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战略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及《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考虑我区重大工程、基建项目持续增长，外地建材入藏运输成本高、供货周期长，本土绿色建材产能不足、应用比例偏低、产品竞争力较弱等建材产业发展现状，通过制定《若干措施》，进一步落实国家建材产业节能降碳、优化产能布局相关要求，细化地方配套举措，压实产业发展与生态环保双重责任，助力本土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内容解读

《若干措施》共分为5大板块、13项硬核措施，执行周期至2027年底。

第一部分为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资源整

合。主要包括支持企业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布局水泥熟料生产线，服务重大工程；支持水泥企业开展重组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石材产业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

第二部分为加大财税支持，提高融资效率。主要包括统筹现有政策资金按规定对获得相关认定称号的建材企业给予奖励；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绿色建材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三部分为强化科技攻关，推动绿色转型。主要包括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产业科技创新，推进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水泥行业节能降碳管理，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动水泥行业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第四部分为加快推广应用，引导绿色消费。主要包括支持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在对外陆地口岸、旅游景区等建设中的应用。

第五部分为强化行业管理，促进优胜劣汰。主要包括发挥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综合标准作用，依法依规淘汰水泥落后产能，推动环保绩效低的企业逐步退出；落实建材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建筑保温材料、水



泥等行业规范条件，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 三、贯彻落实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强化政策协同，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全区绿色建材产业平稳增长。重点企业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深化供需对接，保障重大工程建材供给。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和对策建议。

（二）发挥政策优势。统筹用好建材产业发展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通过城市更新、重大工程等拉动建材消费。落实好中央赋予西藏的财税金融特殊支持政策，落实

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节能减排、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绿色金融等方面政策，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西藏自治区区内水泥熟料产能等量置换的支持政策。鼓励支持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产业人才，着力培育一批复合型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

（三）强化监测调度。强化对重点建材行业、重点企业运行调度，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完善重点产品产能预警机制，跟踪监测产能利用率、营收利润率等情况，优化产能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经济运行、原材料价格监测分析体系，利用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强监测预警，推进行业平稳有序发展，以绿色建材产业提质升级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